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美滿

被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上訴人 余彥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